

# 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引 新时代国有企业改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上接第二版) 国资国企坚持围绕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投身振兴实体经济、建设制造强国,贯彻落实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意见,不断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国有企业全球竞争力。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不断发力。近10年来26组47家中央企业实施重组整合,新组建、接收企业9家,在船舶、钢铁、能源、建筑、水运、装备制造等领域打造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组建了中航工业、国家电网集团、中国星网、中国融通、中国矿产、中国稀土、中国电气装备、中国铁塔、中国物流等一批重要骨干企业,中央企业数量从10年前的117家调整至98家,国有资本进一步向主业企业和优势企业集中,国有经济在关键领域的控制力、影响力大大增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明显提速。实施现代产业链链长行动计划,遴选两批16家链长企业,大力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发展智能制造、交通、建造、矿山、能源、商贸等传统产业升级版,打造新能源汽车、北斗、电子商务、区块链、物流大数据等一批数字协同创新平台,5G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电网电力、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等装备领域形成完整产业链条,集成电路、高端机床等细分领域实力明显增强。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加快推进。紧紧围绕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目标要求,加快推进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作,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进入世界500强的国有企业从2012年的65家增长到2022年的99家,通信、电力、建筑等行业企业有关效率指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全面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推动国有企业完善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国资国企坚决在深化改革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把科技创新作为“头号任务”,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充分发挥改革创新双向促进作用。以改革强化创新力量。科研人才队伍发展壮大,2021年底中央企业拥有研发人员107万人,比2012年底增长53%;拥有两院院士241名,约占全国院士总数的七分之一。研发投入强度不断加大,2012—2021年,中央企业累计投入研发经费6.2万亿元,年均增速超过10%。地方省级国有企业2021年研发经费3436亿元,同比增长37%。以改革优化创新生态。实施年度考核加分、研发费用视同利润加回、资本金注入、工资总额单列等一揽子支持政策,推行“军令状”“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对于



王利博制图

重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赋予更大自主权、给予更大容错空间,不断健全更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制度机制。以改革激发创新成果。主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组建和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建立一批创新联合体,遴选首批29家原创技术策源地企业,在关键材料、核心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零部件等领域突破一批短板技术,在航天、深海、能源、交通、国防军工等领域涌现出一批重大成果,建成港珠澳大桥、白鹤滩水电站、深海一号油气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石岛湾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等一批标志性重大工程。

加快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国有企业活力动力进一步激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大改革攻坚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国资国企坚持以发展更高层次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推动企业市场化改革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破冰突围,坚决啃下长期困扰国有企业发展的“硬骨头”。强化国有企业独立市场主体地位,推动关键环节实现“三个历史性突破”。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从法律和制度上使企业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得以进一步确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成为历史;全面开展国有企业功能界定分类,对不同类别的国有企业实行分类改革、分类监管、分类发展,公益类业务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在中央企业试行核算,长期以来功能不清晰、定位不明确、考核不科学等问题成为历史;全面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和历史遗留问题,彻底卸下了国企沉重的历史包袱,困扰国企公平参与竞争的事企不分问题成为历史。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推动“三能”机制真正落地。围绕“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

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积极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截至2021年底,97.3%的中央企业子企业、94.7%的地方各级子企业经理层成员签订了契约,管理人员竞聘上岗比例分别达42.9%、37.7%。围绕“员工能进能出”,加快建立和实施市场化用工制度,2021年各级国有企业新进员工99%以上采用公开招聘方式。围绕“工资能增能减”,完善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灵活开展中长期激励,共计5100多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实行中长期激励,覆盖关键岗位、骨干人才40万。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共赢发展。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推进混改,积极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更好促进各类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截至2021年底,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占比分别超过70%和54%。在混改中坚决把住决策审批、资产定价、进场交易等关键环节,坚决防止“一混了之”“只投不管”“失控失管”,坚决守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底线,一批治理优、机制活、发展好的混改企业典型相继涌现。

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中国特色的国资监管新模式加快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是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保障人民利益的重要物质基础,一定要管好用好。国有企业改革首先要加强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这一条不做好,国有企业其他改革就难以取得预期成效。全国各级国资委坚持把加强监管和增强活力结合起来,在加快授权改革的同时,着力加强国有资

产监督,当好全体人民的国有资产守护者。健全“三统一、三结合”国资监管职能体系。深入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动态完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把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职责统一起来,有效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履行出资人职责与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相结合、党内监督与出资人监督相结合。强化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优势。加强专业化监管,探索创新有别于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的监管方式,完善规划投资、考核分配等监管工作,强化产权管理、财务监管等基础管理。加强体系化监管,把稳增长、抓改革、强创新、促发展、防风险等多重监管目标统筹起来,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加强法治化监管,健全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深化法治国企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切实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加强地方国资监管指导监督。推动建立中央、省、市三级国资监管机构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建成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构建统一的产权体系、完备的财务监管体系、上下衔接的考核分配管理体系,推动地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当前省级国资委集中统一监管比例已达到99%。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高质量党建对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保障作用充分彰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国资国企坚决扛起管党治党的重大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得到根本加强。

(下转第四版)

